**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**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**

1. **部门、单位基本概括**

负责本级建设部门的法制建设和普法，依法治理工作；负责全区城市棚户区、工矿棚户区及公租房建设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工作，承担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组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投资经营和资产管理；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工作；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并协调督促落实，负责对本级权限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。内设5个股室，分别为为：办公室（加挂人事教育股牌子）、政策法规股、房地产监督与住房保障股、建筑工程管理股（加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股牌子）、城乡建设规划管理股（加挂村镇建设管理股牌子）。

我局共有在职干部职工48人，其中财政全额拨款人员48人。离退休人员35人（其中离休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34人）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2. 基本支出情况

2020年全年支出4667.54万元，基本支出776.55万元，其中：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2.51万元，行政运行597.91万元。

1. 项目支出情况

2019年项目支出2097.8万元，其中：1、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296.24万元；2、施工图审查费用6万元；3、综合治理项目63万元；4、应急抢险项目81.43万元；5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6.13万元；6、城建工作经费3万元；7、老旧小区改造1642万元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我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。

**四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：**无

1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：**无
2. 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3. 、预决算编制情况

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，按时完成基础库、项目库报送工作，按时完成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。

1. 、支出绩效情况

1、部门支出绩效

(1)、行政运转保障

财政拨款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住房保障等相关工作。

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(2)、机关厉行节约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好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会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经费，比上年支出减少。我局2020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、会议费2万元、培训费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.2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8万元

1. 、财务管理

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制度严格合规，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，资金专款专用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。

（四）、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撰写部门自评报告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2. **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但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，针对我局预算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 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。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支出报销审核，不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的费用。
2. 在预算编制工作中，我局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培训，提高财务人员预算意识，进一步精准规范的编制预算报表。
3. 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积极查找问题原因，认真对照整改，相关人员要加强工作责任心，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做好今后工作。

**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